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民法

研究 (一)

邱聰智 著

增订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民法

研究 (一)

邱聰智 著

增订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研究(一)增订版/邱聪智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4157-4/D·664

I. 民…
II. 邱…
III. 民法-研究-台湾省-文集
IV. D927.58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6559 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研究(一)

增订版

邱聪智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编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787×965毫米 1/16 印张:27.75 插页2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495 000

定价:46.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研究(一)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德、

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作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研究（一）

邱聪智教授在我国台湾民法学界享有盛誉。邱先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民法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尤其在债法领域卓有建树，其力著《民法债编通则》、《债法各论》在体系和内容上独树一帜，对债法的发展与完善有独到的贡献。

我和邱教授虽然相见甚少，但可谓神交已久。在我研究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的过程中，拜读了邱教授多部著作和文章，深感邱教授治学严谨、民法功底深厚，令我获益匪浅。我的不少论著都引用了邱教授的著作。

此次出版的《民法研究（一）》一书，是作者从事民法研究以来一系列重要文章的结集。其内容以侵权行为法为主，还涉及了民法方法论、民法的体系、债法的体系、合同法、证券法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尤其在侵权行为法

领域，作者充分发挥通晓英、德、日等多门外语的优势，使用比较法的方法，旁征博引，利用大量国外资料充分梳理了侵权行为法在各国发展与演进的历程，对现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趋势有较好的把握。作者对民法体系以及债法体系的论述深得概念法学高度体系化之精髓，而作者对侵权行为法的研究又能突破我国台湾学者就法论法之痼疾，尤其是在危险责任方面，作者力破成见，立意高远，将民法学的发展与社会生活的变迁之间的互动关系论述得淋漓尽致。这种研究方法也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本书中的不少内容，如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等，都为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侵权法的此次修订所接纳。

今蒙邱教授同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民法研究（一）》一书的简体字版，这对大陆学者来说是一个好消息。大陆民法学的发展尤其是民法典的制定，需要规范吸收和借鉴两大法系尤其是我国台湾、香港的先进经验。我国目前正在制定民法典，大多数学者主张将侵权行为法作为独立的一编在民法中规定。作者在本书中对现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方向的阐释，对危险责任全面、详尽的论述，对医疗事故问题和损害赔偿问题的深入思考，尤其是对德国侵权行为法和损害赔偿法修正的内容的介绍，对我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的制定和侵权行为法的研究必将起到有益的借鉴作用。

衷心祝贺邱教授的大作在祖国大陆出版，同时也由衷地希望两岸学者进一步加强交流，努力推动学术的繁荣和发展。

王利明

2002年10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贤进楼

郑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研究(一)

孔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夫刑，刑法也；礼，民法也，齐之以刑，齐之以礼，非法治而何？惟刑与礼较，则以礼为优，亦即民法为法治之根本。盖民法所规定者为吾人社会生活之基本规范，举凡衣、食、住、行、育、乐，无不涵盖其中，吾人倘能以之为共识，而实行之，则必能安其分，止其争，而社会和平，臻于法治之理想境域。民法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无怪乎向为学术界及实务界之所重视也。

邱棟聰智，人如其名，既聪且智，专攻民法，兼通德、日语文，其学历则法学学士、法学硕士，而法学博士；其经历则法官、律师，而法学教授，所学所用，相得益彰。其在台大法律学研究所之硕士论文为“公害防治立法之

理论基础”，而博士论文则为“从侵权行为归责原理之变动论危险责任之构成”，余虽无缘为其论文指导教授，但有幸滥竽两次论文之口试委员，欣见其论文内容丰富，见解精辟，允为少见。此乃因聪智棣不仅对于民法学有独到之研究，对于法理学亦有相当之造诣，故其论文法理与哲理沟通，文辞与逻辑相济，堪称佳构。本此基础，近年来聪智棣发表论著甚多，兹经其汇集民法有关者 16 篇，辑成一册，曰：《民法研究》，行将付梓，征序于余，余先读一过，深感其篇篇精粹，字字珠玑，对于民法上现实而重要问题之阐述，详尽中肯，多所启发，足供学术界及实务界之重要参考，其刊行也，裨益法治之推行者，当非浅鲜，故乐为之序。

郑玉波

序于台大法学院教授研究室

1986 年 2 月 27 日

再版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研究(一)

民法研究，成书已历十数寒暑。在这段不算短的岁月当中，非惟台湾地区内外政经法制变动极巨，“民法”债编修正底定，台湾地区民法学更是人才辈出，进境千里。本书是否确有再版价值，深令笔者踌躇斟酌。五南图书出版公司，以其投注法律文化事业用心，不断鼓励，因其促成，爰重新出版，再度问世，心感之余，合先申谢。

本书再版，无论体例排序及论文内容，均尽量维持原貌。惟为微显新版意义，爰增列“损害赔偿方法解释论之检讨”、“有偿证券信用交易制度之研究”小著二篇。斯二者，不仅论著完成时日较为晚近，相关领域之研究成果，累积亦未见丰富，予以增列，对于相关论题之探讨研习，谅有一定参考价值。

付梓之际，适值千禧龙年来临，爰撰数语，以资纪念。

邱晓智

更辰新岁于台北市内沟溪畔

自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研究(一)

民法为规范私人生活之基本法律，涉及社会生活之各个层面。其问题领域，诚属浩瀚无涯。古云：“穷白首不能尽一经”，用来说明对民法之钻研，可说至为恰当。本书虽收集作者近年来有关民法之论著 16 篇，凡四十万言；惟就民法问题领域而言，不啻沧海一粟。所以称“民法研究”者，旨在激励作者自己，期能藉此有限基础，继续在民法之大海中，鼓舟前进。

民法之研究，兼涉理论及实用者至多。作者于有关问题之处理，虽尽力以此为目标；惟限于学养，认知立论难免误差。何况，本书所辑论文，系以侵权行为法及其修正之有关问题为主，亦难免以偏概全。幸作者本意，原系以近年来微小研究成果，公诸学界，藉求共鸣及指教。尚祈师长、前辈及学友谅解。

本书之成，须感谢大学及研究所时代之多位师长，尤其辅大讲座教授金师世鼎先生、台大教授郑师玉波先生及王师泽鉴先生。无金师当年之奖掖，赐予民法债编总论之教席，作者恐无机会跨入民法领域；无郑师、王师于研究所时代之十余年教诲，作者亦恐无能力略窥民法之堂奥。尤其郑师玉波先生，于百忙中惠赐序言，鞭策鼓励，更令作者铭感。

此外，辅大法学院萧院长志公教授慨允无息贷款；辅大法律系所主任黄教授宗乐先生及其他同仁不断协助；台湾砂轮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白永传先生，赐购本书百册，慨赠台湾图书馆，对作者之支持与鼓励亦大；内子林美玉女士负担大部分校雠、编排工作；辅仁大学黄国瑞、吴明陵同学协助校对，沈慧雅同学代誊部分原稿，亦均在此一并志谢。

本书付梓之际，适欣逢恩师马大法官汉宝教授六秩华诞。作者自甫入大学，即忝列恩师门墙，嗣经硕士班、博士班，蒙受恩师谆谆训诲，躬亲指导论文。回顾二十余春秋之培育，作者常怀万分孺慕衷情，谨以本书略表祝贺之意，并颂

恩师寿域无疆、德业永辉。

邱聰智

谨识于辅仁大学法律学系研究室

1986年3月

目 录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研究(一)

第一篇	民法卅六小时 ——如何研读民法概要之 简介.....	1
第二篇	论“台湾地区民法”债总 构造上之非债总成分	19
第三篇	契约社会化对契约解释理 论之影响	34
第四篇	现行侵权行为修正之基本 问题	57
第五篇	庞德民事归责理论之评介 ——以法理学与民法学接 合之观点为中心	65
第六篇	1940 年德国侵权行为法修 正草案简介 ——以过失责任主义之检 讨为中心	91

第七篇	1967 年德国损害赔偿法修正草案简介	97
第八篇	1967 年德国损害赔偿法修正草案译介	112
第九篇	法国无生物责任法则之发展 ——法国侵权行为归责原理变迁之探讨	129
第十篇	危险责任与“民法”修正 ——以归责原理之检讨为中心	190
第十一篇	科技发展与危险责任法制	211
第十二篇	德国损害赔偿法之修正与危险责任之归趋 ——以 1967 年之参事官草案为中心	231
第十三篇	“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后段规范功能之再检讨 ——“最高法院”1966 年台上字第 2053 号判例之疑义 及启示	268
第十四篇	医疗过失与侵权行为	296
第十五篇	公害之民事救济	317
第十六篇	西德民法债编全面修正之基本构想	344
第十七篇	损害赔偿方法(解释)论之检讨 ——“最高法院”1971 年台上字第 3051 号判例评释	359
第十八篇	有价证券信用交易担保制度之研究 ——以“证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第 60 条之一及其相关 制度改进为中心	380

目 录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研究(一)

第一篇	民法卅六小时.....	1
	——如何研读民法概要之简介	
	一、前言/1	
	二、熟悉法律概念/2	
	三、探索法律逻辑/3	
	四、建构法律体系/5	
	1. 概念体系之构筑 • 5	
	2. 法条体系之构筑 • 6	
	3. 法典体系之构筑 • 7	
	4. 制度运用体系之构筑 • 7	
	五、区别异质规范/8	
	(一) 财产法与身份法 ▶ 10	
	(二) 债法与物权法 ▶ 10	
	(三) 债法内部间 ▶ 11	
	六、注意实务操作/13	
	七、尝试案例分析/15	

	八、结 语/18	
第二篇	论“台湾地区民法”债总构造上之非债总成分	19
	一、概 述/19	
	二、债总构造内容之分析/20	
	(一) 债总之全貌▶20	
	(二) 债总构造之分类▶21	
	1. 固有意义之债总 • 22	
	2. “民法”总则性质之债总 • 23	
	3. 契约总论之债总 • 24	
	4. 债各性质之债总 • 24	
	三、债总构造之重整/26	
	(一) 债总构造之重新归纳▶26	
	(二) 债总构造重整之探索▶27	
	1. 债总重整与债各之牵连 • 27	
	2. 债编重整与债各之牵连 • 29	
	3. 比较法之省察 • 30	
	四、结 语/33	
第三篇	契约社会化对契约解释理论之影响	34
	一、问题之说明/34	
	二、契约解释之基本问题/35	
	(一) 契约解释之意义▶35	
	(二) 契约解释之类型▶36	
	1. 阐明解释 • 36	
	2. 补充解释 • 37	
	3. 拟制解释 • 38	
	(三) 契约解释之问题性质▶38	
	三、契约解释之资料/40	
	(一) 范围性因素▶40	
	(二) 内容性因素▶41	
	(三) 控制性因素▶42	
	(四) 补充性因素▶43	
	四、契约解释之标准/45	